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函告,获悉东冠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150,000	46.95%	3.99%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6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	8.50%	29,800,000	38.70%	3.2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多级复合金属氧化物功能陶瓷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89480.3	2019.03.13	2020.10.13	第4028509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硒化铁/碳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ZL201910164429.7	2019.03.05	2020.10.13	第4026394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钻石干粒、定位钻石闪光效果抛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16431.9	2020.06.09	2020.10.13	第4027193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期公示了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网址: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0/art_ad898b0ce1cb4d8e8c93268b8b6b6940.html),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入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要求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公司此次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0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4,140万元及经评估的工业房地产作价合计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经评估的土地、房产作价出资,其中土地、房产的增值部分仅用于本次设立子公司注册资金,不会对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202,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朱留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丽娅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01,350	99.9990	1,0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1,350	99.9861	1,000	0.0139	0	0.0000

注: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参与投票的控股股东杨九红的一致行动人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984%)、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984%)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0	6.48%	2.05%	否	否	2020年1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16,000,000	3.46%	1.09%	否	否	2020年1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46,000,000	9.93%	3.14%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46,000,000	9.93%	3.14%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46,000,000	9.93%	3.1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122,160	370,122,160	79.92%	25.27%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122,160	408,122,160	81.21%	27.86%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11月1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88,622,160.00	17.63%	6.05%	736,518,000.00
未来一年内	322,122,160.00	64.10%	78.93%	3,036,518,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600万股。目前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5,32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0,67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8%。

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上述股东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1、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1)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5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一、发行人系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仅在本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通过其他所有方式筹集仍存在缺口的情况下,方考虑进行适当减持。1、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2、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当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

“1、实施稳定佛燃股份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佛燃股份上市后三年内,如佛燃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佛燃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佛燃股份股价的措施。

2、稳定佛燃股份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与佛燃股份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佛燃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2)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如确定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总金额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且增持比例不超过佛燃股份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佛燃股份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佛燃股份股份。本公司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增持后佛燃股份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在本公司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佛燃股份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措施自动终止。如果增持完成后佛燃股份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本公司将继续与佛燃股份董事会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确定继续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本公司将在不影响佛燃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3、程序

在确定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增持佛燃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佛燃股份,并由佛燃股份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信息。

4、承诺

(1)如果以佛燃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佛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2)如果以本公司增持佛燃股份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本公司已书面通知佛燃股份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本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佛燃股份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4)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需要而作出的任何一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一)如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回收,本公司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二)如本公司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公司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股东众成股份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众成股份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众成股份承诺:“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3. 按照原《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暨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12号)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国有股份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4)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公司股价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400,000	234,400,000	
2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85,000,000	285,000,000	

(五)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相关股东如需减持仍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履行承诺情况。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29,250	51.32%	–	285,000,000	329,25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285,000,000	51.26%	–	285,000,000	–	–
高管锁定股	329,250	0.06%	–	–	329,25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670,750	48.68%	285,000,000	–	555,670,750	99.94%
三、总股本	556,000,000	100%	285,000,000	285,000,000	556,000,000	100%

(八)公司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雍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雍胜”)78.4%股权、上海安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旌”)100%股权及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春夷”)100%股权合计以总价4,580.3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湖州市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邦顺”)。

●上海雍胜全资子公司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安旌全资子公司安旌控股(南非)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非安兰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雍胜78.4%股权、上海安旌100%股权、上海致春夷100%股权整体转让,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拟转让股权进行了审计与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上海雍胜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26万元;上海安旌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98.60万元;上海致春夷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1.53万元。本公司将上述股权以总价4,580.35万元人民币整体挂牌转让,湖州市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总价4,58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买成功,已缴纳保证金458万元人民币。

根据挂牌约定,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海雍胜欠本公司的1,009.2万元人民币债务仍由上海雍胜继承并归还给本公司,上海雍胜控股子公司南非安兰证券有限公司(